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因筹划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25 日上午开市起开始停牌，截至 2016 年 1 月 22 日下午收盘时的公司股票价格为 33.26 元/股。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 月 25 日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27.70%。同期深证创业板综合指数（代码：399102）累计涨幅为-23.29%，剔除该因素后的吴通控股股票价格累计涨幅为-4.41%；同期深证制造业指数（399233）累计涨幅为-21.89%，剔除该因素后的吴通控股股票价格累计涨幅为-5.81%；同期深证信息技术指数（399239）累计涨幅为-24.61%，剔除该因素后的吴通控股股票价格累计涨幅为-3.08%。

因此，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本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无异常波动情况。

同时，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中，也未出现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的情况。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签章页）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1日